

法院公告

杨德敬：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丰拓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德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杨德敬立即向原告福州丰拓建材有限公司偿还款项本金 8547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85472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计算，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利息为 22821 元，本息合计为 108293 元）；2.被告杨德敬立即向原告福州丰拓建材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律师代理费用 8000 元；3.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杨德敬承担。上述请求合计为：116293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 16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0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